

债券代码：122519

债券简称：PR 锡经开

2012 年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19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
- 本息兑付日：2019 年 11 月 1 日
- 债券停牌日：2019 年 11 月 1 日
- 债券摘牌日：2019 年 11 月 1 日

由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发行的 2012 年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并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 的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和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 年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PR 锡经开。
- 3、债券代码：122519。
- 4、发行人：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
-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第 3 年起分五年逐年偿还债券本金的 20%。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99%。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的 11 月 1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的 11 月 1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 计息期限：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99%

3. 债权登记日为：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计息期利息及本金。

4. 债券停牌日：2019 年 11 月 1 日

5. 债券摘牌日：2019 年 11 月 1 日

6. 本息兑付日：2019 年 11 月 1 日

三、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PR 锡经开”（122519）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9.90 元（含税）。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东亭友谊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徐科威

联系人：沈荣瑜

联系电话：0510-88218117

邮政编码：214101

2、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3-06 单元

联系人：赵振宇

联系方式：0510-85200761

传真：0510-85203300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方式：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2019年付息兑付暨摘牌公告》盖章页

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2019年10月21日